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蘇○○

相 對 人 關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因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獲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

01 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3 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在卷可
04 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本院
05 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。而依其聲請
06 狀所載之聲請事實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7 助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吳曉玫